

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學群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訂定之。
- 二、人文社會學群學群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促進本學群教學、研究及發展為目的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本學群學群長及各學程主任、專任教師組織之，並由學群長為主席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有關本學群發展之規劃。
 - (二)有關本學群之各種規章及實施辦法。
 - (三)本學群各學程之提案。
 - (四)其他有關學群之各項事宜。
- 五、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六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之。
- 七、本會議得設與學群事務運作有關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；各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另定，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訂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